实例

执行复议申请书

（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申请复议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1.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为了方便您提出执行复议申请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您如实填写本表。  2. 申请执行复议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明等；（2）相关证据材料。 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申请执行复议专用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，您认为与申请 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 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 案外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复议申请人 （自然人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R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 其他□ 姓名：林 ×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63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贵州省安顺市 ×××× 镇  经常居住地：贵州省安顺市 ×××× 镇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复议申请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 其他□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复议申请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石 ×  单位：贵州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其他当事人 （自然人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 其他□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其他当事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R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 其他□  名称：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贵州省贵阳 ×××× 产业园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贵州省贵阳 ×××× 产业园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李 × 职务：经理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| 原文书号 | （2024）黔 01 执异 ×× 号 |
| 送达日期 | 2024 年 12 月 11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复议事项 | |
| 执行标的□ | 主张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实体权利□ |
| 执行立案□ | 超过法定期限R 不符合立案条件□ 其他□ |
| 执行标的额□ | 债务已部分或全部履行R  一般债务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 迟延履行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 |
| 查、扣、冻财产□ | 冻结监管账户（专用账户）□ 超标的查、扣、冻R  查、扣、冻案外人财产□ 不存在到期债权或数额错误□  其他R 已履行完毕，不应再对异议人采取执行措施 |
| 评估、鉴定、询价、 议价□ | 程序违法：财产基本信息错误□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□  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评估资质□ 其他□  实体错误：参照标准错误□ 计算方法错误□ 结果错误□ 其他□ |
| 财产处置□ | 处置程序违法□ 低价变卖□ 以物抵债错误□  税费承担分配错误□ 处置案外人财产□ 其他□ |
| 财产分配与发放□ | 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不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其他□ |
| 惩戒措施□ | 限制高消费□ 限制出入境□ 列入失信名单□ 罚款□ 拘留□  其他□ |
| 执行结案□ |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错误□ 中止执行错误□  终结执行错误□ 执行完毕错误□ 其他□ |
| 其他□ |  |
| 复议请求 | |
| 1. 撤销（2024）黔 01 执异 ×× 号执行裁定；  2. 立即中止对复议申请人的错误执行措施，发还贵阳中院于 2023 年 ×× 月 ×× 日错误扣划的 存款 260 万元。 | |
| 事实与理由 （可另附页） | |
| 1. 贵州 ×× 集团 ×× 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《执行和解协议》项下义务，应不再承担责任， 贵阳中院扣划异议人存款于法无据。  2.（2015）筑执字第 ××× 号已过 2 年执行时效。  3. 贵阳中院违反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顺序，直接执行异议人财产损害异议人顺位利益。  4.（2024）黔 01 执异 ×× 号执行裁定遗漏申请人的异议理由。 | |
| 证据清单 （可另附页） | |
| 《执行和解协议》 | |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林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